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财政局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印发优化全市三级医院建设
指导意见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0〕4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发局，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，市卫生健康委各委属医疗机构，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：

《关于优化全市三级医院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空白页)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7月6日



关于优化全市三级医院建设的指导意见

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动西部医学中心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，引导三级医疗机构加强内涵质量建设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，现就全市三级医院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公平可及、统筹规划、优化结构、协调发展、提高质量、分步实施、中西医并重原则，培育一批高水平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，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，促进西部医学中心建设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。



二、建设目标

优化“一区两群”医疗资源配置，加快推进三级医院质量内涵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到 2025 年建成 70 所左右的三级等级医院，其中三级甲等医院达到 40 所。原则上综合医院占比 56%、中医院占比 26%、妇幼保健院占比 8%、专科医院占比 10%。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受数量限制。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学科完备、特色鲜明、优质高效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公平可及。坚持区域统筹，逐步缩小区域医疗服务供给差别，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、方便、快捷的高水平、高质量医疗服务，基本实现全市每个区县至少有 1 所三级医疗机构，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的公平性和可及性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。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，实行“中心控制、周边发展”，合理布局医疗资源丰富区域的三级公立医院数量，鼓励向人口集中、交通不便、诊疗需求突出的都市圈、川渝毗邻地区设置。

（三）协调发展。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，优化公立医疗资源结构，实行“综合控制、专科发展”，有效引导三级



公立医院加强内涵质量建设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、妇产、肿瘤、精神、传染、口腔、康复、护理等三级专科医院。

（四）中西医并重。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政策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，坚持中西医并重，保障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规划布局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区域定位、辐射范围、人口分布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坚持申报与全市统筹布局相结合、医院建设发展与群众需求相结合、突出重点与兼顾平衡相结合的原则，鼓励社会办医院开展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医院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内涵质量建设。充分利用和优化现有医疗资源，加快创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。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，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，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，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。强化专科能力建设，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薄弱专科、夯实平台专科、打造优势专科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，开展儿科、精神科、产科、老年医学、康复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培训，形成稳定、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。提升医疗技术水平，引进并推广适宜技术项目，推广



内镜、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，提高三四级手术临床使用比例。

（三）提高医院管理水平。围绕“质量、安全、服务、管理”，持续提升医院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强化依法执业，树立医疗安全风险意识，建立医疗风险防范机制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，规范临床诊疗行为。持续深入改善医疗服务，落实医改便民措施，改善医疗服务流程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，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。加强以电子病历为基础、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信息平台建设，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，实现区域内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落实三级医院功能定位，在做好区域内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工作的基础上，提升急危重症与疑难病诊疗能力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强与下级医疗机构的协作，完善双向转诊机制，通过医联体建设、技术协作、远程诊疗、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，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带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发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依据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标准和三级医院评审



标准，卫生健康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，加强对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的规划布局，积极创建三级医院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建立完善多元投入机制，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，落实公立医院政府主导的投入政策，完善财政补偿机制，逐步形成职责明确、分级负担、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，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、投入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规划引导。通过行政管理、财政投入、绩效考核、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，引导三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。以《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（2018年版）》《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（2017年版）》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重要抓手，逐步建立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不符合相关设置标准、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、不能满足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要求的三级医院，依法依规予以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。

（四）实施监督评价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联合督办制度、评估制度，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规划实施和推进。组织开展创建进度和效果评价，及时发现、协调、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



题，保障创建工作有效实施，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、合理配置、结构优化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